

# 贪官玩“潜伏”越潜越深了

## 从开始腐败到劣迹曝光,时间跨度越来越长

□据 人民网

日前有报道显示,去年是贪官落马“层出不穷”的一年,不仅被查处的贪官非常多,而且“高级别的”占了相当一部分。报道还通过有关资料总结出了其中一个现象,就是这些贪官基本上都是玩“潜伏”的高手——到被查出问题时,他们其实已经腐败很多年了。这一现象也引起了监督机构的重视。

### 1 贪官潜伏期变长

河南省水利厅原厅长张海钦,利用其曾任河南省商丘市市委副书记、周口市长、省水利厅厅长等职务,先后400余次非法收受贿赂人民币633.8万元、美元9.8万元,另有来源不明的人民币572万余元、美元7万余元。其贪腐时间近14年。

江苏省盐城市原人大常委会主任祁崇岳,表面上一日三餐常常是稀饭馒头,常年穿着一身灰色布衣,家里的家电价值不超过两万元。他不抽烟,不喝酒,不打牌。然而事实截然相反,从查实的1988年第一笔受贿案起,直到案发的1999年的最后一笔,他的犯罪次数多达250余起,涉案金额高达300多万元。其贪腐时间长达11年。

以上案例比较极端,从近年来媒体曝光的情况来看,贪腐期长达七八年已较常见,一些贪官潜伏期越来越长已成不争事实。

何为贪官潜伏期?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任勇认为,贪官潜伏期指的是一个腐败官员从开始进行腐败行为到腐败行为被发现期间的的时间跨度。

贪官潜伏期是衡量官员腐败程度的一项尺度,不可不察。任勇根据对公开报道的落马官员的抽查分析,得出了一个大致的结论:在中国经济

改革和转轨过程中,贪官潜伏期在逐渐增加。从1978年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贪官的潜伏期平均在2年至3年,从上世纪90年代末至新世纪前期,贪官潜伏期大幅度攀升,平均达到了5年至6年。

这个数据得到了业内人士的认可。四川省纪委一名从事了20年办案工作的专家表示,根据这么多年来亲身办案经历,确实感觉潜伏期变长,近几年来腐败官员一般潜伏时间在3年到8年之间。《法制日报》也报道过一个数据:近年被调查的省部级干部犯罪案件中,平均潜伏期为6.31年,最长的达14年。

能够看出潜伏年限的贪官,是已落马的贪官,至今仍在潜伏的,便难以得出其潜伏年限。

任勇说,国际上采用“腐败黑数”来衡量从事或涉及腐败的公职人员中没有受到查处的比例。它指的是确已发生,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被发现,因而没有计算到腐败案件统计中的腐败公职人员数量占所有腐败公职人员总数的比例。假如某国的“腐败黑数”为80%,指每5个涉足腐败的公职人员中,只有1个人受到惩处。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的腐败黑数是比较高的。



### 3 背后问题值得警醒

贪官能长期潜伏,既有伪装技巧和腐败隐蔽的原因,也有其他原因。而一些贪官的伪装术的确麻痹了民众和监督机关。

福建省连江县原县委书记黄金高就是个中高手。2004年,他在人民网发表的文章《防弹衣为何穿了6年》引起轰动。文中他说自己在反腐中顶着无数压力,“多次冒着生命危险查处腐败”,以至于不得不6年穿着防弹衣抵御随时可能遭遇的袭击,被称为“穿着防弹衣的反腐英雄”……然而时隔不久,黄金高就被查出在1993年至2004年担任各种职务期间,受贿合计人民币500多万元。黄金高着实忽悠了广大民众一把。

而四川省原交通厅厅长刘中山多次把前来行贿者轰出大门,一时传为佳话。但他与副厅长等三人合谋,仅一项就贪腐1000万元。此外还有被称为“大侠”的“慈善贪官”穆新成,曾经的“打黑英雄”文强,“明星市长”许宗衡等,他们都曾身披光环,是许多人印象中的好官能吏。

网上有句流行语:“带翅膀的不一定是天使,它可能是鸟人。”此话正符合伪装贪官。

为了贪腐“安全”,一些贪官还有自己的贪腐“原则”。叶树养制定了“五不”原则:不主动索要钱财、不办事不收钱、不催讨该给还没给的钱、不讨价还价、不嫌弃送多少钱;重庆市铜梁县原县委书记马平与其妻沈建萍在受贿时

不接受对方直接赠送的门面房,而非要自己出钱以“优惠价”购买。这些都为其贪腐起到了掩盖作用。

但不论贪官如何狡猾地潜伏,雪上鸿泥,雁过留痕,既是贪官,就其表面特征,必有种种贪迹可循。

贪官奢侈、挥霍无度。1998年,沈阳市原市长慕绥新一身名牌被香港媒体质疑,记者粗略一算,少说也得几万港元,而当时一个党员领导干部的收入是多少?事实证明,那名记者的猜测是有根据的,慕绥新被查出受贿661万元。去年被广泛关注的南京市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原局长周久耕戴几万元的名表,抽上百元一包

的香烟,明显与身份不符,被网友揭露后,相关部门迅速查出了其受贿100万元的犯罪事实。骄横跋扈,无法无天。叶树养任新丰县县委书记时贱卖电站一事,众人反对,电站200多名职工到县政府大楼前静坐抗议,但受到叶的怒斥。职工们纷纷上访检举叶树养的所作所为,但所有检举材料都原封不动地回到了叶树养手中。当地有个说法:“叶树养一人得道全家升天。”江苏省赣榆县原县委书记孙荣章的一句话反映了贪官无视法律的自大:“在赣榆县,我就是老天,我就是法律。”

作风腐化,生活糜烂。作风不正、私生活混乱当然也是潜伏者难以遮掩的特征。曾有专家统计出,被查处的贪官中95%都有情

妇。重庆市委原宣传部部长张宗海长期在五星级饭店包房,带女性去过夜,还公开其选择情妇的三大标准:大学生、漂亮、未婚。湖北天门市委原书记张二江被“双规”后,供述了自己曾同107名女性发生过不正当性关系。广东省政协主席陈绍基被“双规”后,被曝不仅包养情妇,还涉及港澳黑社会问题。

左右逢源,八面玲珑。他们巴结领导,投领导所好;把对同事和下属尽量拉进自己的圈子,形成“利益共同体”;和朋友、同学、战友等,在钱权方面互相“取长补短”,从而编织起一张庞大的“关系网”。当遇到危机时,他们立即动用已织成的人际网帮事情“摆平”。另外,对于意见不合者,他们往往肆意排斥挤压,或是打击报复,排除异己,以便自己能长期安稳地贪腐。如今屡屡出现的“拔出萝卜带出泥”的窝案也印证了这一现状。

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是,一些落马贪官的贪腐行为并非密不透风,其防线也不是天衣无缝,从大量的举报信上可见一斑。如河北省原省委书记程维高屡遭举报,在当地名声很坏,甚至中央有关部门也获悉了,他不但未被查处,反而使举报者蒙冤入狱8年;叶树养贪腐20年也是举报不断……

潜伏贪官缘何不倒,相关部门值得警醒。

### 2 潜伏愈久危害愈甚

贪官潜伏期越长,危害越大。首当其冲的危害便是敛财不止,越潜越贪,越贪越多,致使国家人民财产大大受损。

现在曝光的大案要案,涉案金额动辄千万上亿。叶树养涉案3000多万元,张海钦涉案1200多万元,更有陈同海涉案近2亿元……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些贪官均是多年多次贪腐。四川省纪委的那名办案专家指出,为什么现在不少官员曝出的贪腐金额特别大?一方面是社会发展,财富基数变大,另一方面是因为贪官日积月累潜伏久了,新账老账一起算,贪腐金额往往很大。

贪官潜伏,问题未曾暴露,还造成“边腐边升”、“越腐越升”的恶劣局面,而其官位越高,危害越大。

广东省韶关市公安局原局长叶树养贪腐20年,不仅没有被查出问题,反而平步青云,升迁至韶关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甚至还当上了“惩防腐败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组”组长。

安徽省原副省长何闽旭,在1991年至2006年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841万余元。但是丝毫没有影响到他平步青云的仕途,直至当上安徽省副省长1年后,才因一些群众的不懈举报而案发。

由于潜伏期越来越长,贪官可以非常从容地处理贪得的财物,不少潜伏贪官为自己做好了暴露后的准

备——将赃款转移海外。

如福建省原工商局局长周金伙涉案金额高达亿元,2006年6月案发后他逃往境外。中国银行黑龙江河松街支行原行长高山涉案金额超过10亿元,他把大量的资金转移到境外多个私人账户上去。黑龙江省石油公司原总经理刘佐卿,非法向国外转移资金达1亿元之多,然后携带一家8口逃到国外……

一系列潜伏贪官潜逃,甚至正在做“裸官”,致使国家财产严重流失,造成巨大损失。目前能找到的2001年公布的一个数据显示,“中国贪官还有4000余人携50多亿元潜逃在外”,许多媒体估计现在的情况已远远超出这个数额,问题更加严重。

贪官潜伏还使反腐败斗争更加艰巨。潜伏越久,越早之前的贪腐行为将越难被人察觉,同时贪官有充裕的时间来销毁证据、掩盖贪腐行径。这对日后的侦查取证都带来很大难度。

就官场整体而言,清明廉洁的官场是由每个廉吏组成的。而多个贪官,其危害绝不仅是贪官个体贪腐的危害,他必将影响部分意志不坚定的官员,败坏官场风气,最终结成利益共同体。而贪官潜伏越久,其腐蚀程度亦越深,同时还将助长其他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更加肆无忌惮。

对民众而言,贪官潜伏将打击他们的反腐信心。近年一系列潜伏期长、贪腐深的官员案发,让民众震惊和愤怒。

### 4 “苗头性问题”不仅是小节

当今,除了“党的陌路人”坚决不能用外,另一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明确规定的“苗头性问题”的干部亦不能重用。“苗头性问题”一般是“两面人”的重要指标,领导干部走向腐败深渊往往是从“苗头性问题”开始的。

什么叫“苗头性问题”?这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却是一个令人深思的“社会学概念”。譬如,一个领导干部的外号极多又极差;一

个领导干部的家族系统都当官、都暴富;一个领导干部的子女或妻子莫名其妙地出了国,在国外还有资产或一掷千金;一个领导干部只有富朋友、没有穷朋友,整天只是围着款爷转;一个领导干部的周围经常有漂亮、时髦的女性出入,外出公干、考察都有靓丽女子相伴,甚至情人、二奶一大帮……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看一看长期潜伏的巨贪哪一个不是从这些“苗头性问题”

发展起来的?

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领导却认为这是“小节”问题,面对自己喜欢的干部,对其存在的一大堆“苗头性问题”,不仅充耳不闻、不理不睬,反而百般为其包庇、开脱,心慈手软,下不了手,结果呢?祸害无穷。所以,对这类“苗头性问题”该“诫勉谈话”时就“诫勉谈话”,该“拿下”时就“拿下”,这个问题解决了,就能在相当程度上破解贪官长期潜伏问题。